

報公府政民國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轉 編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 發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 印

號 伍 肆 玖 貳 第
 (半 張 一 報 公 號 本)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為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如左。

-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名。
 -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五十七名。
 - 三、西藏選出者共四十名。
 -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十七名。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六十五名。
 -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四百八十七名。
 - 七、婦女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
 - 八、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者共十名。
-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 第四條 立法委員之名額如左。
- 一、全國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名，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二十二名。
 - 三、西藏選出者共十五名。
 -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六名。

國民政府令

五、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十九名。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八十九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茲修正國民大會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分配表，公布之。此令。
 修正國民大會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分配表

(六) 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

團體別	應出代表數	註
農業團體	一三四名	上列選出代表一三四名中應有婦女代表十四人
漁業團體	一〇名	
工人團體	一二六名	上列選出代表一二六名中應有婦女代表十人
工商業商團團體	四四名	上列商業團體選出代表四四名中應有婦女代表四人
團體工礦團體	六八名	工礦團體選出代表二四名中應有婦女代表三人
教育團體	九〇名	上列選出代表九十名中應有婦女代表二十八人
自由職業團體	五九名	上列選出代表五十九名中應有婦女代表十五人
總計	四八七名	以上共計選出婦女代表七十四人

國民政府令

右表所列各種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之詳細分配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茲修正職業團體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公布之。此令。
修正職業團體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六) 職業團體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團體別	應出代表數	備註	自由職業團體 十五名					總計
			醫師	會計師	律師	新聞記者	技師	
農業團體	十八名	上列選出之立法委員十八名中應有婦女一人						八十九名
漁業團體	三名							
工人團體	十八名	上列選出之立法委員十八名中應有婦女三人						
工商業團體	二十名 商業團體十名 工礦業團體十名							
教育團體	十五名	上列選出之立法委員十五名中應有婦女三人						
			律師 三名	會計師 一名	技師 二名	醫師 四名 (醫師 牙醫師 中醫師 藥劑師 護士 助產士)		
			上列律師選出之立法委員三名中應有婦女一人			醫藥團體選出之立法委員四名中應有婦女一人		
							以上共選出婦女立法委員十八人	

右表所列各種職業團體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詳細之分配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國民政府令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任命彭耀署拱衛處科長。應照准。

此令。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將范良一員以拱衛處科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長凌乃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文麒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樹慈為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義大利大使館三等秘書章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祖徵為駐津律賓公使館一等秘書兼駐馬尼刺總領事，羅世安為駐義大利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筠為財政部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稽核下級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星喬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祝成錦權理財政部督導專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貞彬為財政部稅務稽核。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克成為經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君松為經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振聲一員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孰元權理經濟部天津商品檢驗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子勛為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以良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美德為交通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健午一員以交通部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席青為交通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洪恩一員以交通部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于賢彬一員以交通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靈芝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雷嘉駿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海初一員以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澤溥為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曾來一員以交通部廣州航政局福州辦事處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潘思餘一員以農林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科員補發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逢周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良游為農林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敬儒一員以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受益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卜蕙華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星全光一員以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眉生為農林部良豐牛種改良繁殖場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曉澹一員以社會部視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陽壽宇署社會部勞動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定鐸為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佐時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晏史一員以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翻譯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郁文為河南省衛生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梅蓀為貴州省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步虬為新疆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葆清一員以天津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任命胡希堯為外交委員司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譚偉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孫惠為安徽江西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朱煥南權理安徽江西考銓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桂馨為安徽江西考銓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劉重民為湖北湖南考銓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陳永澤為湖北湖南考銓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方一仁為陝西河南考銓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陳丹助一員以山西綏遠考銓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儔為山西綏遠考銓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解佩為山西綏遠考銓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汪秉信為甘肅青考銓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張秉功為廣東廣西考銓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黃恩照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秘書劉傳中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黃執禮為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秘書吳秋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可宗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密鳳章、鄒憲武、鄒立慶、王漢良、舒傳臣、楊秀瑞、陳道彰、郭世祿、盧英、黃有豐、盧英、唐清顯、王金田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蔡正惠、王實彬、齊、高、郭福財、李復民、周存松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曹士濤、常天勳、夏文祥、李占雲、朱國慶、

趙廣德、傅景文、宋碧華、林不才、殷少成、殷茂盛、王芝成、劉和生、張樹貴、吳士俊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尹顯任為陸軍中尉，孫正義、王慶武等二員任為陸軍兵中尉，曹繼富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登峻、魏屏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羅學仁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朱籍、李林生、李觀生、方志忠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劉作坊、宋榮、沈冠羣、秦世漢、劉振錚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潘達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劉丙修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東森、丁福昌、吳修文、吳鈞、陳基、林楚棟、楊順康、成平夷、周毅貽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江少春、鐘達元、陶伯昇、賀漢平、唐良杰、嚴耀東、侯韜、陳遠雲、鍾麟瑞、徐則鳴、吳次衡、黃佐周、何沛然、余漢齊、何伯鏗、徐子晉、吳少奇、吳作民、林少維、吳伯球、劉時珠、麥子仁、呂克毅、鄭耀熙、黃遂等二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汝弼、邱仲儒、范勉之、花園興、彭欲澤、鍾冠儒、徐燭、張斯烈、張振武、吳照、官浩經、古良、陳直夫、黃其民、陳肇澄、王鈞光、李傑三、危湘聲、楊浚泉、王芝、李晴、何達生、吳木勤、賈永康、黃家昌、李偉雲、李富、李沛霖、鄧流雲、洪克昌、吳日榮、易建純、凌濟賓、沈林洲、譚周漢、陳駿發、陳濟川、胡偉、唐政、黃乃富、黃國球、梁乘榮、張定國等四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唐華、楊行勳、熊英、尹慕華、侯伯卿、郭清誠、蕭煥培、楊社榮、詹斌、何山河、陳培基、陳肇淇、廖衡洲、柯進德、董樹樑、陳銘發、程成積、陳松林、林漢如、宋義良、陳天祥、劉中嶽、尹耀廷、曾子培、王錫柏等二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陳友芝、吳玉田、武福堂、黃漢梅、王油森、劉垣、黃建維、莊錫強、招耀廣、王蒙榮、

胡生、徐東山、沈邦房、張順根、唐劍寰、鄧怡之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謝錫璋、張曙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劉達成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六年十月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第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卅六)四內字第三八一二四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轉德僑諮議館請許可歸化我國案，請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歸化。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五糧字第三九六八八號
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補登)

茲制定賦籍整理業戶逾限申報或冒報匿報土地處罰辦法，公布之。此令。

賦籍整理業戶逾限申報或冒報匿報土地

處罰辦法

- 第一條 凡賦籍整理業戶逾限申報或冒報匿報土地之處罰，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業戶逾限申報土地，不滿三畝者處罰五千元，三畝以上不滿五畝者一萬元，五畝以上不滿十畝者貳萬元，十畝以上不滿二十畝者參萬元，二十畝以上者伍萬元。
- 第三條 業戶冒報匿報或短報土地，依照本辦法第二條之標準，加倍處罰。
- 第四條 罰鍰之支配，依照財務罰鍰處理辦法及財務罰鍰提撥分配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罰鍰處理，應備具三聯收據，一聯給被處罰人，一聯存縣

市經辦機關，一聯按月彙報省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省主管機關收到各縣市開發收據後，應按月列表，彙報財政部、糧食部核備。

第七條 各縣市經辦人員，如有藉端勒索或徇情舞弊情事，依法治罪。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市如有特殊情形，得酌擬補充辦法，呈請財政部、糧食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〇八八八號
三十六年九月八日(補登)

湖南省政府公鑒 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府民字三三三三三三四號代電及附件均誦悉。查該查與縣人民何其雄，因與現時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完全相同，經檢具證明文件，呈請更名爲潤卿一案，核與本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及相片抽存備查，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湖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證明書，由部改計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希即查照轉給具復，并令轉飭該民依照戶籍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向該特鄉鎮公所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申齊印 附畢業證明書一件聘書二件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〇九四〇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補登)

四川省政府公鑒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民四字第 一九五五五號咨及附件均誦悉。查該廣安縣居民甘代瑛，因與現時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完全相同，檢附證件，呈請更名爲慶如案，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及相片抽存備查，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

國立四川大學證明書一件，由部改計加印，隨電發還，希即查照給見復，并令轉飭該民依照戶籍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申真印 附發還證明書一紙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〇九四一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補登)

安徽省政府公鑒 三十六年八月民戶字第九九二〇號代電及附件均誦悉。查該丁之仁，因與現時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完全相同，附發證件，呈請更名爲建南案，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先後所送有關證件及相片抽存備查，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生安徽省立第三臨時中學修業證明書，由部改計加印發還，希即查照轉給具復，并令轉飭該生逕向該官鄉鎮公所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申真印 附修業證明書一紙

財政部訓令

財參字第一六一五七七號
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補登)

查部定財務開撥提獎分配細則，前經於三十六年三月五日以財參字第八二一三號訓令檢發飭遵在案，茲爲加強宣傳效力，經將原細則第五條修正，就原定提獎案發人及在事出力人員獎金最高額之限制，各提高十倍。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修正財務開撥提獎分配細則第五條條文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發修正財務開撥提獎分配細則第五條條文一份

修正財務開撥提獎分配細則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財政開撥提獎案發人之獎金，每案不得超過國幣壹萬元。在事出力人員之獎金，每案每人不得超過國幣壹千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〇四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六月份

章子卿 同 詳 不 江陰	季如彪 同 不 詳	郝維茂 同 三 淮安	倪定一 同 七 嘉善	湯卓緒 同 五 常熟	譚文鏡 不 詳	蔡竟成 不 詳 不 詳	葉時卿 同 同 同	包觀海 同 同 同	龐銘廬 男 五 江陰
委員	江陰	要領	鄉長	嘉定	安中	長陳	縣府	交際	任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江陰	江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司法院字第二五八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補發)

安徽高等法院廖院司覽：已魚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之證物，不以證明在前訴訟程序所主張之事實者為限，苟為當事人得在前訴訟程序主張以占新攻擊防禦方法之事實，皆得以該證物證之。來電所述情形，以非說為是。合亟知照。司法院申鈔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茲有某甲對某乙提起給付之訴，主張爭之田係某乙先人賣歸其族中所有，向由某乙管理，某乙抗辯係其祖遺私產，並無賣於其族中之事實，經審認認某甲之主張為正當，依其聲明，判令某乙將爭田交由其族其管，確定在案，某乙聲請再審，其理由謂訟爭田係其先人賣於族中不誤，惟經族中出典於某丙，已逾回贖期間，由某乙向某丙回贖，與族中無干，提出典契及吐退字，為再審之新證物。於此分為兩說，子說再審之訴之主張，不能與前訴訟程序之主張相抵觸，某乙在前訴訟抗辯之主張，係否認其先人出賣之事實，提起再審之訴，復承認出賣之事實，提出典契及吐退字，以為族中出典及其回贖之證明，其於前訴訟進行中，此種事由始終並未提及，顯係再審之主張與在前訴訟之主張抵觸，如其主張為真實，只能另案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不能提起再審。再說某乙在前訴訟進行中，雖係否認出賣之行為，未提及典贖之事實，而其目的始終係主張訟爭田為其所有，並不抵觸，既發現典契及吐退字之新證物，應依再審程序，請求再審。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電請鑒核，迅賜解釋不誤。安徽高等法院叩(民二) (36) 已魚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原	居住	職業	取得	關係	保	人	轉	核	備
阿林枝 (丹羽七井)	女	八十三歲	日本	臺南市北區文興里八十二號	無	因	妻	夫	林阿	原	日	六十三
李費美 (福村君子)	女	三十三歲	日本	臺南市北區三和里三十一號	無	因	妻	夫	李費	原	日	六十三
王松玉 (松原西)	女	六十三歲	日本	臺南市北區慶里六十一號	無	因	妻	夫	王松	原	日	六十三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原	居住	職業	取得	關係	保	人	轉	核	備
陳美藤 (子一井)	女	四十三歲	日本	臺南市北區糖里八里八號	無	因	妻	夫	陳美	原	日	六十三
陳源 (子一井)	男	三十三歲	日本	臺南市北區糖里八里八號	無	因	妻	夫	陳源	原	日	六十三
陳源 (子一井)	男	四十二歲	日本	臺南市北區糖里八里八號	無	因	妻	夫	陳源	原	日	六十三
陳源 (子一井)	男	七十三歲	日本	臺南市北區糖里八里八號	無	因	妻	夫	陳源	原	日	六十三
陳源 (子一井)	男	七十三歲	日本	臺南市北區糖里八里八號	無	因	妻	夫	陳源	原	日	六十三
陳源 (子一井)	男	七十三歲	日本	臺南市北區糖里八里八號	無	因	妻	夫	陳源	原	日	六十三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蕭鳴上	芳蕪林	(太式藤存) 貞李
女	女	女
歲十三	歲十四	歲十四
本日	本日	本日
區亭古市北灣省灣臺	區亭古市北灣省灣臺	區亭古市北灣省灣臺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雅瑞林	義仲男	義仲男
三十	歲三十	歲三十
縣竹新省灣臺	縣雅高省灣臺	縣雅高省灣臺
商	員務公	員務公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灣臺	府政灣臺	府政灣臺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 所自人 著作人 年 月 作定

價 呈准許 冊年月 計

執照號數 考備

吳梅村詩 路錫三 中華書局 三二八、 2元1角 分 癸、四、

袁子才將心 詩選 中華書局 王文瀾 三二八、 2元 角 分 癸、四、

趙雲巖詩選 中華書局 王文瀾 三二八、 1元5角 分 癸、四、

黃仲則詩 路錫三 中華書局 三二八、 1元5角 分 癸、四、

10388 10387 10386 10385字書內

舒誠云王仲 路錫三 中華書局 三二八、 2元 角 分 癸、四、

現代消防警 包明芳 包明芳 癸、一、 1000元 角 分 癸、四、

國籍法概論 王崇本 王崇本 癸、二、 2元 角 分 癸、四、

政府會計 劉盛榮 劉盛榮 癸、六、 11元6角 分 癸、四、

珠算匯宗 李曉鐘 李曉鐘 癸、三、 2000元 角 分 癸、四、

初中活用英語讀本一 詹文滂 詹文滂 三二八、 元4角 分 癸、四、

軍醫提絮 軍醫 校醫 柳黎編 樓方本 三二八、 4000元 角 分 癸、四、

會 輯委員 新書 店董受 癸、一、 1900元 角 分 癸、四、

之 之 店董受 癸、一、 3500元 角 分 癸、四、

最新小學升 梁廣模 梁廣模 3500元 角 分 癸、四、

學指導 梁廣模 梁廣模 3500元 角 分 癸、四、

論說文選 路錫三 胡雲鸞 三二八、 3元 角 分 癸、四、

寫英文選 路錫三 胡雲鸞 三二八、 3元 角 分 癸、四、

10399 10398 10397 10396 10395 10394 10393 10392 10391 10390 10389

敘事文選 路錫三 胡雲翼 二六、二、三 元 角 分 五、五、

抒情文選 路錫三 胡雲翼 二六、二、八 元 角 分 五、五、

故事評選 路錫三 胡雲翼 二六、二、一 元 角 分 五、五、

故事評選 路錫三 胡雲翼 二六、二、一 元 角 分 五、五、

古詩選 路錫三 胡雲翼 二六、二、八 元 角 分 五、五、

唐詩選 路錫三 胡雲翼 二六、二、八 元 角 分 五、五、

唐文選 路錫三 胡雲翼 二六、二、八 元 角 分 五、五、

明清詩選 路錫三 胡雲翼 二六、二、八 元 角 分 五、五、

歷代文評選 路錫三 胡雲翼 二六、二、八 元 角 分 五、五、

強健的小公 路錫三 沈瘦碧 二六、二、三 元 角 分 五、五、

快樂的小公 路錫三 沈瘦碧 二六、二、三 元 角 分 五、五、

勤勞的小公 路錫三 沈瘦碧 二六、二、三 元 角 分 五、五、

10411 10410 10409 10408 10407 10406 10405 10404 10403 10402 10401 10400 字書內

節儉的小公 路錫三 沈瘦碧 二六、二、三 元 角 分 五、五、

誠實的小公 路錫三 沈瘦碧 二六、二、三 元 角 分 五、五、

敬慎的小公 路錫三 沈瘦碧 二六、二、三 元 角 分 五、五、

負責的小公 路錫三 沈瘦碧 二六、二、三 元 角 分 五、五、

忠勇的小公 路錫三 沈瘦碧 二六、二、三 元 角 分 五、五、

孝敬的小公 路錫三 沈瘦碧 二六、二、三 元 角 分 五、五、

仁愛的小公 路錫三 沈瘦碧 二六、二、三 元 角 分 五、五、

守禮的小公 路錫三 沈瘦碧 二六、二、三 元 角 分 五、五、

好義的小公 路錫三 沈瘦碧 二六、二、三 元 角 分 五、五、

廉潔的小公 路錫三 沈瘦碧 二六、二、三 元 角 分 五、五、

生產的小公 路錫三 沈瘦碧 二六、二、三 元 角 分 五、五、

民 第十五種 路錫三 沈瘦碧 二六、二、三 元 角 分 五、五、

10422 10421 10420 10419 10418 10417 10416 字書內 10415 10414 10413 10412

第十六種 互助的小公 民	路錫三 沈子善 沈彥類	吳士、 元6角 分5、	10423
第十七種 李公守法的 小公民	路錫三 沈子善 沈彥類	吳、三、 元6角 分5、	10424
新氏國音述 紀綱	靳惠安 靳惠安 吳、	400元 角 分5、	10425
陳氏實用英 文法	陳冰慈 陳冰慈 三、	19000 元 角 分5、	10426
戶口調查概 要	張國權 張國權 三、	9元 角 分5、	10427
英漢求解作 文文法辨義 四用辭典	世界 詹文游 三、	元 角 分5、	10428
民間大全	卜珍 卜珍 三、	8000 元 角 分5、	10429
鐵路警察 最新應用文 作法教程	李古春 李古春 吳、	90元 角 分5、	10430
文選學	苗敏一 苗敏一 吳、	100元 角 分5、	10431
中學國文教 學法	路錫三 蔣伯藩 三、	6元5角 分5、	10433
中國古代哲 學史	路錫三 陳元德 二、	15元 角 分5、	10434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鑒字第一三〇五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譚用衡 四川梁山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
兼監長 男 年四十八歲 四
川巫山人 住巫山縣西街十
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譚用衡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梁山縣監所人犯陳治學等多人暴動脫逃，警廳衛警王漢清，並將看守李強、張昌裕等砍傷頭部，迨該所長聞風趕至，已被逃出人犯十一名，該所長譚用衡，除派警追緝外，當即報明同縣司法處轉呈四川高等法院察核，四川高等法院依法偵訊外，將該所長譚用衡先予停職，呈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申稱略謂：梁山監所因被炸遷移至縣屬二十五里之仁和場，與軍人監同在該場舊廟二盞宮，管理困難，牆垣不固，且人犯擁擠，辦公無地，戒護難周，但出事後曾催請謝中隊長派隊會同本所看守追緝，在途擊斃逃犯二名，傷一名，當係努力緝捕，此案案由檢察官偵訊後，已予不起訴處分，實非庸懦不職等語，所述各節，雖不無可原，但職司戒護之監所長官，于其任內脫逃人犯，究不能辭其應負之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譚用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一)各縣市及同等區域選出之代表勸表

省名	誤	更正	備	註
廣東	青流	清流		